



2024年9月14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证券代码:60373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个别和适法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具体实施方案等要素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由于公司决策员工实际参与度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无法实现或面临扩项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着,因此,股票未来将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应充分做好准备。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35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人,核心骨干人数不超过100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7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9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专项用于持有该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的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情况为准。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价格为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缩股等事项,前述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计划所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相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策。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决策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9人。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下述情形确定每一持有人应当拥有的表决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散收益及其他可能导致的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泰晶科技、本公司、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权激励计划、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泰晶科技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局、指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元、元、元、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分、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告)、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加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薪酬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激励、约束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坚持价值创造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人才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倡导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多方向注入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计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员;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股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1	孙伟	副总经理		
2	孙伟	副总经理		
3	孙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陈俊	财务总监		
5	孙伟	副总经理	90.50	11.83%
6	董勇	董事		
7	董家豪	职工代表监事		
8	董家豪	非职工代表监事		
9	孙伟	公司董事长		
合计(不超过235人)			474.50	88.17%
合计(不超过235人)			765.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拟认购股份的数量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3、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之和不得超过上述1%所造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
公司监事不得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第三方持有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超过24.48亿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期限为2023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自2024年6月24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40元/股(含)。

2024年9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回购交易价格为17.02元/股,回购均价为11.71元/股,回购均价14.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5.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10,001,7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5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不得超过7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9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专项用于持有该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的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8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4.99元/股)的50%,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缩股等事项,前述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合理定价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段分为业绩考核、基金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综合参与人员的发展、市场竞争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等相关因素,从“人岗匹配”进行了绩效考核,员工需要或当期绩效考核解锁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股东利益实现。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中长期薪酬机制,逐步形成持续性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励人

心,实现员工与深度绑定公司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保障了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且长期规划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锁止,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如有持有人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公司应当在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公司未来预期比例。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限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时间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30%
第二期解锁时间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时间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4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可转债换股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二)锁定期满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交易。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公告前;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以变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其实际解锁比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按公司绩效考核对个人进行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实际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比例*个人系数,解锁比例不超过个人人数。

个人系数=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标准
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对应的原出资额,收回股份由重新分配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自行二级市场择机出售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第五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与增减持的参与方式
一、增减持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决策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计划,董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职责。

一、持有人会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方案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其他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及过户等相关事宜;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9、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发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必须的事项资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可以电话、书面、视频会议或类似的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彼此发言,所有通过该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提供亲自出席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拟调整超过3%的持仓; 2、持有人应当书面提议并与持有人会议表决,持有人会议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后一并提请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表决的事项,网络或其他可行的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权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表决结果的60秒内进行异议提出,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一)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证监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义务;
(二)持有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非法用途,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非法用途;
(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一百)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一、持有人会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方案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其他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及过户等相关事宜;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9、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发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必须的事项资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可以电话、书面、视频会议或类似的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彼此发言,所有通过该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提供亲自出席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拟调整超过3%的持仓; 2、持有人应当书面提议并与持有人会议表决,持有人会议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后一并提请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表决的事项,网络或其他可行的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权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表决结果的60秒内进行异议提出,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一)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证监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义务;
(二)持有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非法用途,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非法用途;
(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二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三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四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五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六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七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八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一)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二)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三)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四)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五)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六)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七)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八)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九十九)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一百)持有人不得将本计划权益用于担保、质押、出借或进行其他类似处置;

一、持有人会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方案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其他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及过户等相关事宜;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9、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